

##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噴砂打磨)特別規例》(第59C章) 申請防護頭盔的批准 資料便覽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噴砂打磨)特別規例》(第59C章)(該規例)，工業經營的東主有責任向每個受僱在噴砂工序中工作的人，提供獲勞工處處長(處長)批准的類型的防護頭盔。防護頭盔的設計須用以圍着受僱在噴砂工序中工作的人的頭部、面部及頸部。在工業經營中使用砂粒或含有游離硅石的其他物料作為噴砂工序中的磨料，處長根據該規例獲賦權批准擬用於該噴砂工序的防護頭盔。東主提供未經處長批准的防護頭盔給受僱在該噴砂工序中工作的人使用，有可能違反該規例。

2. 工業經營的東主可向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職業安全服務行動科(總部)提交申請在該噴砂工序中使用的防護頭盔的批准。本**資料便覽(IS-HELMET)**說明申請所需的程序及過程。為了有效地處理你的申請，申請人應在提交申請表前詳閱並依從本資料便覽的指示。

### 申請程序

3. 在該規例下申請防護頭盔的批准程序如下：

(a) 索取申請表

你可從勞工處的網頁([www.labour.gov.hk](http://www.labour.gov.hk))下載申請表(AF-HELMET)，也可電郵至 [enquiry@labour.gov.hk](mailto:enquiry@labour.gov.hk) 或致電 2852 3721 索取申請表。

(b) 確保該防護頭盔有獨一識別

你所提交審批的防護頭盔，必須有產品名稱和型號以使該頭盔能與其他同類頭盔識別。當獲批准後，處長會發出證明書准許該防護頭盔（包括產品名稱和型號的描述）可在該噴砂工序中使用。

(c) 填寫申請表及提交相關文件

工業經營的授權代表應將已填妥的申請表連同下列相關文件一併提交勞工處。

「請轉下頁」

---

申請人及其僱員、代理人及承辦商，就申請事宜或與政府部門進行任何事務來往時，不得向任何政府人員提供《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所訂明的利益。

(i) **商業登記證** —

須提交該工業經營的商業登記證（經核證無誤的副本）。

(ii) **產品資料** —

提交的文件應包括：產品規格及性能資料表、操作及保養手冊、裝配手冊、目錄、使用說明書和產品製造的質量保證文件（例如：有效的ISO 9001認證文件）等。應在產品規格、目錄連同資料表和參考資料中明確註明一致的產品名稱和型號。產品和主要部件應具有該產品型號的永久標記或其他獨特的識別記號。

(iii) **產品的證明書／報告／聲明書的副本** —

應提供製造商的文件以證明該產品的規格和性能已符合現時的國際標準或合規標準的要求。例如：EC型檢測證明書、EU型檢測證明書、EU符合聲明書、美國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NIOSH)頒發的批准證書、認可檢測機構頒發的測試報告等（如適用）。提交的文件副本應由適當的核證機關（如該文件的發布機構、政府機構或律師）證明為原件的真實副本。

(iv) **其他** —

如上述文件並非以英文或中文撰寫，申請人須提供該等文件的英文或中文譯本。如需要提交其他文件和資料，本處將聯絡申請人。

(d) **提交申請表及文件**

填妥的申請表及相關文件，應送達或郵寄至：

勞工處  
職業安全及健康部  
職業安全-行動  
行動科(總部)  
香港中環  
統一碼頭道38號海港政府大樓13字樓

「請轉下頁」

---

申請人及其僱員、代理人和承辦商，就申請事宜或與政府部門進行任何事務來往時，不得向任何政府人員提供《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所訂明的利益。

## 處理申請的過程

### 4. 以下概述收到申請後的處理過程：

- (a) 勞工處會在收到申請表／相關文件／產品樣本後，向申請人發出確認函。
- (b) 本處會審視及核實所提交的資料／文件。如需要進一步資料／文件，本處將聯絡申請人。
- (c) 本處會在稍後階段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提交產品樣本以供審核。產品樣本須以製造商的原廠包裝包好，待收到勞工處通知才提交。如有需要，勞工處會要求申請人示範如何正確使用和／或保養該產品。如本處需要有關示範，本處將以書面形式通知申請人。
- (d) 為方便審批，本處會按需要考慮邀請申請人會面，以協助申請人明白本處的要求。如有需要，本處將以書面形式通知申請人有關會面的事宜。
- (e) 防護頭盔的審批會考慮申請人提交的資料／文件及所申請的產品樣本。在處理申請時，本處會考慮各種因素，例如是否已符合本文第3段所述的規定、該防護頭盔是否已符合與該產品規格及性能有關的現行國際標準或合規標準的規定、該產品的製造是否有合適的質量保證等。如本處在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認為該防護頭盔合乎審批的要求，本處會批准申請。
- (f) 當獲批准後，處長會發出證明書，准許該防護頭盔在使用砂粒或含有游離硅石的其他物料作為磨料的噴砂工序中使用。如該噴砂工序、防護頭盔的組件或申請時所提交的資料／文件有任何更改，將會導致批准無效。如日後有上述提及的任何更改時，申請人有責任以書面形式預先向勞工處呈報。
- (g) 當申請過程完成後，勞工處將以書面形式通知申請人取回所提交的產品樣本。申請人必須在一個月內自行取回該些產品樣本並承擔有關費用。否則，本處將以適當的方式處理該產品樣本。

### 5. 如需查詢，請聯絡勞工處：

電郵：[enquiry@labour.gov.hk](mailto:enquiry@labour.gov.hk)／電話號碼：2852 3721／傳真號碼：2157 9250

「請轉下頁」

---

申請人及其僱員、代理人及承辦商，就申請事宜或與政府部門進行任何事務來往時，不得向任何政府人員提供《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所訂明的利益。

## 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

### 收集個人資料之目的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噴砂打磨)特別規例》(第59C章)申請防護頭盔的批准)

#### 收集目的

1. 你這次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被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用作以下用途：
  - (a) 有關執行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及其他由勞工處執行的法例；
  - (b) 有關視察違例事項和進行法律聆訊；或
  - (c) 將有關資料用作研究及統計分析。

#### 資料轉移

2. 為了上述第一段提到的目的，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我們或會向其他有關人士或機構(如政府部門、律師樓.....等)透露。

#### 查閱個人資料

3.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18及22條及附表1保障原則第6原則的規定，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要求查閱的權利包括要求獲得一份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複本。

#### 查詢個人資料

4. 有關你個人資料的查詢，包括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應向下列部門提出：

勞工處  
職業安全及健康部  
職業安全-行動  
行動科(總部)  
香港中環  
統一碼頭道38號海港政府大樓13字樓

-完-

---

申請人及其僱員、代理人和承辦商，就申請事宜或與政府部門進行任何事務來往時，不得向任何政府人員提供《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所訂明的利益。